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方妙慈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5

電子信箱：h9255215@hl.gov.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401686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校務系統成績管理模組更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4 年 4 月 17 日府教課字第 1040071804C 號函辦理。
- 二、本縣校務系統成績管理模組更版部分如下：
 - (一) 成績單中「日常生活表現」及「導師評語與建議」欄位已合併，並變更為「導師評語(含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表現等)」。
 - (二) 國小成績單已將獎懲模組(學生獎懲具體表現:功過數量)帶入「特殊表現、輔導獎勵與獎懲事實」欄位。
- 三、如學校行政人員欲快速審核導師與任課教師成績輸入狀態得藉下列路徑檢視：「成績管理-管理設定-成績輸入」。
- 四、倘貴校使用成績管理模組上有任何建議，請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逕至校務系統-線上填報【104 學年成績管理模組建議】反應。
- 五、再次重申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規定，請貴校落實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並請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逕至校務系統-線上填報【國中小不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辦理情形】。

六、另請尚未上傳校內成績評量規定之學校，儘速至本縣國
中 小 學 生 成 績 評 量 宣 導 網 站
([http://teacher.hlc.edu.tw/ivain11.asp?
id=783&c=&cc=&o=](http://teacher.hlc.edu.tw/ivain11.asp?id=783&c=&cc=&o=))上傳。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
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